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3,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5%。
- 毛利上升112.2%至約人民幣97,500,000元。
- 毛利率達24.7%，較去年同期上升8.4%。
- 本期溢利增加119.2%至約人民幣38,9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約人民幣9.7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93,941	282,412
銷貨成本		<u>(296,464)</u>	<u>(236,476)</u>
毛利		97,477	45,936
其他收入		1,858	2,332
銷售開支		(10,195)	(10,957)
行政開支		(13,035)	(12,563)
其他經營開支	5	(26,814)	-
財務成本	6	<u>(4,045)</u>	<u>(6,5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5,246	18,216
所得稅開支	8	<u>(6,331)</u>	<u>(4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u><u>38,915</u></u>	<u><u>17,755</u></u>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而言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人民幣0.097元</u>	<u>人民幣0.044元</u>
- 攤薄		<u>人民幣0.097元</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38,915	17,7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收益	(66)	7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66)</u>	<u>7</u>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而言之全面收益總額	<u>38,849</u>	<u>17,7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805	364,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233	57,880
投資物業		10,850	10,8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524	2,414
遞延稅項資產		1,724	355
		<u>435,136</u>	<u>436,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55,828	43,22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1	95,685	110,9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66	23,448
流動稅項資產		2,144	3,7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364	16,758
		<u>198,887</u>	<u>198,083</u>
已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3,647	3,647
		<u>202,534</u>	<u>201,7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24,612	23,767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579	53,347
銀行借貸		82,600	107,169
流動稅項負債		516	451
		<u>160,307</u>	<u>184,734</u>
流動資產淨額		<u>42,227</u>	<u>16,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7,363</u>	<u>453,34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6,000	42,000
遞延收入		20,041	21,412
遞延稅項負債		2,014	1,988
		<u>58,055</u>	<u>65,400</u>
資產淨值		<u>419,308</u>	<u>387,94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42	4,031
儲備		415,266	383,917
總權益		<u>419,308</u>	<u>387,94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選擇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之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以上各項均適用於及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 開支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以下註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此等政策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若干轉變。該經修訂準則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收購日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並未進行重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沒有進行任何業務合併，採納這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沒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同時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有關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交易的會計規定引入變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可提前應用。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之權益；所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決定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限未屆滿的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已按該等租賃開始時已有的資料作出重新評估，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所有土地租賃將仍被確認為經營租賃，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五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 (i)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 (iv)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及
- (v) 其他副產品：銷售其他副產品，例如蒸汽。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360,619	242,474
銷售醇類產品	20,132	20,966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1,217	134
銷售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8,501	18,526
銷售其他副產品	3,472	312
	<u>393,941</u>	<u>282,412</u>

分部資料

此等經營分部是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各經營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照外界同類訂單的價格收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細石油 化工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60,619	20,132	1,217	8,501	3,472	393,941
分部間之收益	-	11,575	53,849	-	20,716	86,140
可呈報之分部收益	360,619	31,707	55,066	8,501	24,188	480,081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虧損)	77,441	1,519	7,807	(16,759)	3,291	73,299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265,914	19,469	56,726	26,339	73,985	442,4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細石油 化工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42,474	20,966	134	18,526	312	282,412
分部間之收益	3	10,736	45,314	-	13,484	69,537
可呈報之分部收益	242,477	31,702	45,448	18,526	13,796	351,949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虧損)	27,906	1,073	9,271	(180)	2,246	40,316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289,234	19,163	38,826	54,377	75,185	476,785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73,299	40,316
租金收入	236	108
以股份支付員工之款項開支	(609)	(688)
財務成本	(4,045)	(6,532)
其他不能分配之收入	193	436
其他不能分配之開支	(12,995)	(12,508)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10,833)	(2,9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5,246</u>	<u>18,216</u>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搬遷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撇賬 (附註i)	9,394	-
搬遷費用 (附註i)	3,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14,120	-
	<u>26,814</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山東濰坊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濰坊同業」）發出收地通知，涉及收回三幅土地（統稱「該等土地」，該等土地包括「土地1」、「土地2」及「土地3」）之土地使用權。土地2及土地3之處理事宜已於去年完成。在期內，由於濰坊同業就建於土地1上之生產設施進行搬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394,000元已作出撇賬。本集團在期內已確認在損益之搬遷費用約人民幣3,300,000元。本公司董事仍積極與當地有關當局商談土地1之賠償金額與其他收地條款及條件，並預期土地1之處理事宜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
- (ii) 期內，減低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至可收回金額（確定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生產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之資產未來預期產生現金流之預測）。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	4,024	6,342
貼現票據	21	190
	<u>4,045</u>	<u>6,532</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139	140
- 薪金及津貼	1,140	1,1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5
	<u>1,310</u>	<u>1,305</u>
其他員工成本	14,462	11,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3	840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609	688
總員工成本	<u>17,404</u>	<u>14,177</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7	7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i)，包括	290,459	234,347
- 減低存貨價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9	113
- 減低存貨價值至可變現淨值 之回撥 (附註ii)	(356)	(2,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31	17,422
淨匯兌損失	244	114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300	734
投資物業開支	39	-
研究費用	540	294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	-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73
與搬遷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撇賬 (附註5)	9,394	-
搬遷費 (附註5)	3,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5)	<u>14,120</u>	<u>-</u>

附註：

- (i) 存貨成本中包括約人民幣15,98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78,000元）為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12,58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71,000元）為相關員工成本。

(ii) 減低存貨價值之金額約人民幣35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17,000元）已被撥回，原因是有關存貨的市場價格在期內已回升。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74	103
遞延稅項	(1,343)	358
	<u>6,331</u>	<u>461</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濰坊同業須按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須按期內之上海浦東新區優惠稅率2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及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均合資格獲得中國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之形式為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享有50%適用稅率減免。由於這是第五個獲利年度，濰坊柏立按期內之優惠稅率1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這是第三個獲利年度，濰坊濱海按期內之優惠稅率1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是第二個獲利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濰坊濱海取得政府補貼，以津貼為製造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該補貼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故開始按照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將遞延收入撥往損益。有關收入於其撥往損益之年度須予課稅。

9. 每股股息

期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港仙），共約人民幣8,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0,000元），已於期內支付給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38,915	17,755
	普通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0,496	400,00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76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1,256	40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38,91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496,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38,9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1,2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股數加上假定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時被視為以零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是應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行使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

1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於兩個報告日期，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應收賬款結欠作出嚴謹之控制。管理層對過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日	89,424	94,608
91 至 180日	6,249	15,722
181 至 365日	12	617
	<u>95,685</u>	<u>110,947</u>

12. 貿易應付賬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365日不等。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日	22,778	22,114
91 至 180日	507	268
181 至 365日	192	524
365日以上	1,135	861
	<u>24,612</u>	<u>23,7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前全球經濟復甦，經濟狀況不斷改善，本集團的下游產業迅速復甦，並且維持著強勁的增長勢頭，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促進國內需求。所有這些均為本集團提供了快速增長的機會。由於本集團在過去幾年已在市場成功開拓多個具潛力的產品以及採取了有效的定價策略，這些正面因素已反映在回顧期內的財務業績，而本集團營業額已符合並已超過年初定下的預期目標。

爲了有效地提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乃通過精簡的供應鏈及最佳的生產規模，奉行其生產策略。憑藉其向上垂直整合的生產體系，實現了原材料成本優勢，且不斷擴大具潛力產品的生產能力以增加規模化生產帶來的效益，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有效地控制其成本及大幅地提高其生產效率。

由於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溢利以及流動現金均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本集團今後將根據市場需求，不斷改善及豐富其產品組合，以增加收入及增強其盈利前景。此外，爲了提高其生產效率，本集團在需要時將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上的改進。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的產品類別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類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1.5%。有賴於其向上垂直整合的生產體系和規模化生產，該產品類別的競爭力得以大幅提高。本集團將持續地提供足夠資源，以提升生產設備、擴大生產能力及開拓該產品類別的優勢，以滿足未來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由於該產品類別的市場已日趨成熟，本集團具有穩固的立足點及市場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在目前快速增長的市場中抓住機遇，確保其未來的盈利潛力。

雖然醇類產品的業務非常成熟和穩定，但其增長和發展受制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將維持該產品類別未來穩定的發展。

氰乙酸及其下游產品類別主要用於內部需耗，由於內部對該產品類別的需求已超過其現有生產能力，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執行擴大該產品類別生產能力的計劃，並預期將在本年度下半年完成。由於該產品類別對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發揮輔助和協同作用，擴充產能將促進規模生產的優勢，進一步降低整體成本。本集團預期，該效益將逐漸體現，並展望該產品類別將有非常樂觀的發展前景。

在回顧期內，日益上漲的原材料價格和採購渠道不暢，對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過去幾年，本集團已經擴大該產品類別的產品範圍及配備了先進的生產設備和技術，並且在回顧期內進一步致力於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努力加強採購能力、擴大供應渠道以及優化生產過程，以進一步加強該類產品未來的競爭力。

本集團已領先其同行，早已合符有關地方當局推行之環保要求。除了已建立良好的廢水，廢氣和廢料處理系統外，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已開始改進生產工藝及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以減少其廢氣排放。本集團視環保為保持其競爭優勢及長遠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堅持不斷發展和加強其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與其長遠業務發展達成一致。

本集團目前已展開了一些工程項目來提升及改善現有生產設備及產能，從而加強生產效益。該等工程項目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本集團將評估每個投資項目的回報率和增長潛力，並確保其回報能夠支持其業務持續增長，同時加強其營運資金管理。

收地及重置

根據收回土地使用權通知(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按照當地政府制定的工作指引，濰坊同業所擁有之三幅土地之土地用途已由工業用途改變為非工業用途。由於濰坊同業之生產廠房設立於該等土地上，該用途不符合該工作指引，故被要求收回土地。兩幅土地的收回協議（「收回協議」）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已正式簽署。本集團仍就餘下一塊土地與有關地方當局議定相關賠償金額及收地條款。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為止，並未達成最終的條款。

在回顧期內，濰坊同業完成了其生產廠房的搬遷和重置，並已根據收回協議移交兩幅土地予當地政府。本集團預期，餘下一塊土地將於今年下半年被當地政府正式收回。目前，濰坊同業之生產及經營已在其他屬於本集團之就近廠房正常營運。由於生產過程已集中，整體的生產變得更為有效。董事認為，收地及重置有利於本集團整體之長遠發展。

展望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營業額仍然來自國內市場，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總營業額約80.4%，在可見將來，本集團仍把重點投放於國內市場，集中資源以提高其整體市場份額，致力成為業內最強的競爭者。由於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堅實穩固的基礎，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及時捕捉可能隨時出現之機遇，及帶動其業務擴張，以增加其未來溢利。

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已投放足夠資源於提升其向上垂直整合生產體系及完善其生產設施，從而建立核心優勢及加快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長遠戰略業務計劃，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其競爭力，以達到持續而穩定的增長。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其經營效率，並努力開拓新的業務，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發展戰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追求進步、追求跨越、追求持續增長。在一個快速發展和變化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已確定了其發展方向，並將充份利用其現有資源優勢和市場優勢，迅速和及時地推出具市場潛力和競爭力的新產品。本集團亦將會不時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如與戰略合作夥伴合組企業或在相近業務領域內收購具潛力的業務等等，為未來創造更多業務商機。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即將來臨之挑戰。

鑑於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在可見未來的市場需求仍是可觀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將進一步增長及變得更為穩固，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錄得滿意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393,900,000元及人民幣97,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紀錄約人民幣282,400,000元及人民幣45,900,000元，分別增長約人民幣111,500,000元及人民幣51,600,000元或39.5%及112.2%。該令人鼓舞的業績主要是由於經濟復甦以及經營環境改善，因此，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和銷售數量同時上升。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通過其規模化生產及向上垂直整合生產策略，有效地控制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亦取得良好改善。

銷售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0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800,000元至約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有效的開支管理降低了銷售佣金和運輸成本。於回顧期內，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為2.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

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3,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600,000元輕微上升約人民幣4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交通費、研發費、員工成本及其他地方稅項上升。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3%，較去年同期的4.5%為低。

在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為：(i) 精細化工產品之生產設備的減值虧損；(ii) 由於生產廠房搬遷，濰坊同業的生產機械作出撇賬；及(iii) 所產生之相關搬遷費用。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及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利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元至約人民幣4,0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借貸及貼現銀行承兌匯票減少所致。

由於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可觀增長，約為人民幣38,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800,000元比較，增長約人民幣21,100,000元或119.2%。

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044元增加至約人民幣0.097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8,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00,000元），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000,000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新增的資金約人民幣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3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元）。於回顧期內，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31,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貸款項約人民幣48,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40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8,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1,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00,000元）。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18,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2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了有效的資本開支及生產和營運成本控制，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降低至23.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同時，淨流動資產上升至約人民幣42,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元）。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入、現有現金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備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持續密切及謹慎地管理其營運資金，並盡力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43,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700,000元）；於同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19,600,000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且其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風險乃因回顧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除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造成任何影響。而且，於適當之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具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應付日後之外幣交易。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83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名全職僱員），其中605名屬生產及倉庫員工，19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7名為研發中心員工，而52名則為辦公室後勤員工。員工數目減少是由於提高了營運效益所致。

本集團已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更多激勵性的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員工提供多元化之員工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向員工發放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標準釐訂，本集團亦同時向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員工將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的評分，獲酌情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其他獎勵或幫助，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例如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之認識。本集團所有新員工均須參加入門課程以及各類可供本集團所有員工選擇參加之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迄今為止，本集團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給合資格員工及一名供應商，以表揚他們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標準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故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洪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組成。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董事職責範疇、本集團之企業目的及目標，並已計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狀況後，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董事一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及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錦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概無對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提出任何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洪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